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88265549 传真 (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6]第 014 号

致：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利国律师、寇璇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

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的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的方法及时间、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会议相关事项。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长城开发大楼二楼五号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 日下午 15:00-2016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谭文鋹先生主持。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16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30 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委托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 代表股份数为 763,333,402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1.883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48,3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50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综上, 出席或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 代表股份数为 764,081,702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1.9339%。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 (第一次) 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2 《关于关于选举陈朱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2、《关于选举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共同进行了审议及表决。

经审查，信达律师认为，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次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2、网络表决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获得表决和统计。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应实行累积投票，并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公司章程》，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监票人、计票人和信达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总票数为 764,081,7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2,4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关于关于选举陈朱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764,081,7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592,4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选举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763,333,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4,1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356%。

3、《关于选举李兆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 763,333,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4,1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356%。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合法性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各项议案已经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均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信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增加临时提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6]第 014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张 炯 _____

王利国 _____

寇 璇 _____

年 月 日